

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《关于补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并仔细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。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三人。现公司独立董事两名。经股东提议，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补选杜剑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。

二、根据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、工作实绩等资料，未发现其有《公司法》第 147 条规定的情况，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者，也没有发现其有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第三点规定的情况。独立董事候选人杜剑先生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，具有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的独立性，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。

三、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没有损害股东的权益，我们同意补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二〇一二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毛洪涛：_____

李向彬：_____

黄 友：_____